

## 99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統計結果摘要分析

99 年 7 月 15 歲以上女性計 968 萬 2 千人，已婚者計 666 萬 9 千人或占 68.9%，未婚者計 301 萬 3 千人，未婚率為 31.1%。15 歲以上已婚女性平均生育子女數為 2.5 人，呈逐年遞減之勢。15 至 49 歲已婚生育女性近年出生之最小子女，在未滿 3 足歲前及 3 至未滿 6 足歲間之照顧方式，分別以「自己」照顧占 47.5%與「私立托兒所」托育占 39.1%為主；托育時間則均以平日白天托育為主，其托育費用分別為 14,390 元與 7,670 元；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每日平均料理家務時間 4.3 小時，其中以 15 至 24 歲女性之 7.5 小時最長。

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之婚前工作比率為 83.8%；目前有工作者比率為 54.5%，相較 20 年前上升 11.6 與 7.5 個百分點。目前有工作已婚女性每月平均經常性收入為 30,593 元。目前有工作但未來打算換工作或停止工作已婚女性分占 2.6%與 1.0%。15 至 64 歲女性目前無工作者，計 381 萬 2 千人或占 45.4%；其中已婚者無工作比率為 45.5%；未婚者為 45.1%。目前無工作女性在過去一年曾經尋職者，計 36 萬 5 千人或占 9.6%；其找不到理想工作之原因，以「專長不合」為主，占 35.4%。未來一年無工作意願之已婚女性，主要係因「家庭經濟尚可，不需外出工作」與「需要照顧小孩」，分別占 45.7%與 24.4%。

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結婚離職率為 31.2%；復職率為 44.7%。曾因生育離職之已婚女性，以生育第 1 胎離職者所占比率最高，其生育離職率為 22.4%。曾因生育離職爾後復職者，計 48 萬 1 千人，復職率為 55.5%；平均復職間隔 6 年 5 個月。因結婚離職後復因生育離職之女性，計 3 萬 5 千人，占結婚離職者之 2.5%；占生育離職者之 4.0%；生育後復職率達 79.7%。

壹、行政院主計處為明瞭臺灣地區女性結婚、生育、料理家務方面資料及其參與勞動情形，並深入探討女性因結婚、生育等原因離職情形，以及其進出勞動市場之工作史，自民國 68 年起按年隨同人力資源調查（前為勞動力調查）附帶辦理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，79 年起改按不定期辦理，調查內容以人力資源調查為基礎，並補充下列各項婦女資料：(1)婚姻狀況；(2)生（養）育子女情形；(3)料理家務時間；(4)勞動參與情形；(5)婚育前後與就業間聯繫情形等。

貳、茲將 99 年（7 月調查）調查結果摘要分析如次：

### 一、婚姻狀況：

#### (一)15 歲以上女性未婚率為 31.1%，呈逐年提升之勢。

99 年 7 月 15 歲以上女性共計 968 萬 2 千人，其中已婚者計 666 萬 9 千人或占 68.9%，未婚者計 301 萬 3 千人，未婚比率為 31.1%，且隨年齡之增加而遞次下降。由歷年資料觀察，各年齡組未婚率均較 20 年前大幅攀升，其中尤以 25 至 29 歲、30 至 34 歲與 20 至 24 歲年齡組之增幅最鉅，分別上升 42.5、27.4 與 17.6 百分點。

**(二)25 至 49 歲未婚女性之最主要未婚原因以「尚未遇到適婚對象」為主；「能有穩定的工作及收入」則為提升其結婚意願之主要因素。**

99 年 7 月 25 至 49 歲未婚女性計 144 萬 7 千人，其目前仍未婚之最主要原因以「尚未遇到適婚對象」為主，占 60.4%，「經濟因素」11.3%居次，「擔心婚姻不幸福」與「工作因素」亦分別占 6.0%與 5.5%。若進一步觀察未來結婚意願，除即將在半年內結（訂）婚者計 4 萬 9 千人外，其餘會考慮結婚者計 114 萬人或占 81.5%，不會考慮結婚者則為 25 萬 8 千人或占 18.5%。至提升 25 至 49 歲未婚女性結婚意願之因素則以「能有穩定的工作及收入」為主，占 36.0%。

## **二、生（養）育子女情形**

**(一)15 歲以上已婚女性之平均生育子女數為 2.5 人，呈逐年遞減之勢。**

15 歲以上已婚女性平均生育 2.5 人，隨教育程度之升高而遞減，且呈現逐年減少趨勢。15 至 49 歲有偶同居未曾生育女性之未生育原因，以健康因素（含配偶）與經濟因素居多，分別占 30.6%與 15.8%。至提升 15 至 49 歲有偶同居想（再）生育女性生育意願之因素則以「給予 6 歲及以下托育費用補助」為主，占 30.9%。

**(二)15 至 49 歲已婚生育女性近年出生之最小子女，在未滿 3 足歲前及 3 至未滿 6 足歲間之照顧方式，分別以「自己」照顧占 47.5%與「私立托兒所」托育占 39.1%為主。**

15 至 49 歲已婚女性之最小子女在未滿 3 足歲前照顧方式，以「自己」（小孩之父親或母親）照顧為主，占 54.9%，惟近 20 年間已降低 14.8 百分點，且其比率係隨教育程度之提升而降低；在 3 至未滿 6 足歲間之照顧方式，則以「私立托兒所」托育為主，占 43.1%。另進一步觀察 15 至 49 歲已婚生育女性近 3 年（96 年 8 月以後）出生之最小子女，在未滿 3 足歲之照顧方式亦以「自己」照顧為主，其比率為 47.5%，由「父母」與「褓姆」照顧居次，分占 39.4%與 9.7%；近 6 年（93 年 8 月以後）出生之最小子女在 3 至未滿 6 足歲間之照顧方式，則以「私立托兒所」托育為主，占 39.1%。

**(三)15 至 49 歲已婚生育女性近年出生之最小子女，在未滿 3 足歲前及 3 至未滿 6 足歲間之托育時間均以平日白天托育為主，其托育費用分別為 14,390 元與 7,670 元。**

15 至 49 歲已婚生育女性最小子女於近 3 年（96 年 8 月以後）出生且委由褓姆與托育機構代為照顧者，以平日白天托育為主，占 90.7%，其托育費用為 14,390 元；而近 6 年（93 年 8 月以後）出生之最小子女在 3 至未滿 6 足歲間，亦以平日白天托育為主，占 96.4%，其托育費用為 7,670 元。另就不同方式之托育子女費用觀察，兩者均以付「褓姆」之費用居首，分別為 15,642 元與 15,377 元。

**三、料理家務時間：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每日平均料理家務時間為 4.3 小時；隨年齡之增加而遞減。**

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每日平均料理家務時間為 4.3 小時，其中以 15 至 24 歲女性之 7.5 小時最長，而目前沒有子女之已婚育齡婦女僅 2.3 小時。另就業者亦受限於工作，致僅 3.5

小時。若就活動者平均時間（有實際從事該項家務者之平均活動時間）觀察，「照顧小孩」平均為 3.1 小時，「做家事」為 2.7 小時，「照顧老人」平均花費 2.0 小時。

#### 四、勞動參與情形

**(一)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之婚前工作比率為 83.8%；目前有工作者比率為 54.5%。**

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婚前有工作比率為 83.8%；目前有工作比率為 54.5%，相較 20 年前增加 11.6 與 7.5 百分點。婚前曾工作已婚女性工作年資約 5 年 4 個月，且以從事生產操作工作居多；婚後則以從事服務工作居多。已婚女性婚前或目前有工作比率，均隨教育程度之提高而上升，惟各學歷女性之婚後工作比率均較婚前大幅減少。而婚前有工作女性中，目前亦有工作比率為 57.3%；目前有工作之已婚女性中，屬婚前至今一直有工作者則占 54.2%。

**(二)目前有工作已婚女性每月平均經常性收入為 30,593 元，隨教育程度之提升而增加。**

15 至 64 歲有工作已婚女性（有酬者）平均經常性收入為 30,593 元，較 20 年前增加 73.0%。女性有酬工作之每月經常性收入隨教育程度之提升而增加，以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 21,595 元最低，高中（職）程度者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分別為 26,857 元與 39,887 元。

**(三)目前有工作但未來打算換工作或停止工作已婚女性分占 2.6%與 1.0%。**

15 至 64 歲目前有工作但未來打算換工作之已婚女性，計 7 萬 6 千人或占 2.6%，其中以欲增加收入者為主；至於打算停止工作者僅 3 萬人或占 1.0%。想更換工作者所占比率以高中（職）程度者之 2.9%較高；想停止工作已婚女性則以現有子女數 2~3 人者所占比率最高，達 69.9%。

**(四)目前無工作女性在過去一年曾經尋職者占 9.6%；其找不到理想工作之原因以「專長不合」為主。**

15 至 64 歲女性目前無工作者計 381 萬 2 千人或占 45.4%，其中已婚者無工作比率為 45.5%，未婚者為 45.1%；而無工作已婚女性中，曾有工作經驗者計 198 萬 4 千人或占 80.8%，且以 40 至 44 歲組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有工作經驗比率最高。目前無工作女性過去一年曾經尋職人數計 36 萬 5 千人或占 9.6%，其未找到理想工作之最主要原因以「專長不合」居多，占 35.4%，其次為「年齡限制」與「待遇不合」，其中 15 至 39 歲女性多面臨「專長不合」與「待遇不合」問題；40 歲以上女性則多為「年齡限制」。

**(五)目前無工作而未來一年有工作意願之女性計 50 萬 2 千人，其希望從事之職業以事務工作人員最多；而未來一年無工作意願之已婚女性主要係因「家庭經濟尚可」與「需要照顧小孩」。**

15 至 64 歲目前無工作而未來一年有工作意願之女性，計 50 萬 2 千人或占 13.2

%，其中以希望從事事務工作人員之 28.5%最高；期望之每月平均工作收入為 26,112 元。目前無工作且未來一年亦無工作意願之女性計 331 萬人，其不願從事工作之原因以「家庭經濟尚可，不需外出工作」為主，占 31.0%；其次為「求學及準備升學」，占 30.3%。而已婚女性則多因「家庭經濟尚可」或「需要照顧小孩」而未外出工作。

## 五、婚育前後與就業間聯繫情形

**(一)已婚女性結婚離職率為 31.2%；復職率為 44.7%，復職間隔平均約為 6 年 11 個月。**

15 至 64 歲曾因結婚離職之已婚女性占婚前有工作女性之比率（結婚離職率）為 31.2%，隨教育程度之提高而下降，其中以部分時間、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、農事工作人員、生產操作人員、無酬家屬工作者之結婚離職率較高，均逾 4 成。曾因結婚離職且曾復職已婚女性計 63 萬 1 千人，復職率為 44.7%，係近 20 年來最高水準，復職間隔平均約為 6 年 11 個月，以 35 至 49 歲組與專業人員之復職率最高。曾因結婚離職之女性離職原因以「準備生育」最多；「工作地點不適合」次之。

**(二)已婚女性生育第 1 胎離職率為 22.4%；曾因生育離職之復職率為 55.5%。**

15 至 64 歲曾因生育離職之已婚女性計 86 萬 7 千人或占 16.1%，其中於生育第 1 胎離職者計 69 萬 1 千人或占婚後至生第 1 胎曾工作女性之 22.4%（生育第 1 胎離職率），且其比率多隨教育程度之提高而下降。曾因生育離職爾後復職者計達 48 萬 1 千人，復職率達 55.5%，平均復職間隔約 6 年 5 個月。曾因生育離職女性之離職原因以「照顧小孩」最多，「準備生育」次之。曾因結婚離職且復職女性中，爾後又因生育離職者計 3 萬 5 千人，占結婚離職女性之 2.5%；占生育離職女性之 4.0%；惟其復職率高達 79.7%。